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誠如公司法第27(2)條(經修訂)所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章程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貿易；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其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目錄

前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初始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7
購買自身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8
轉送股份	21
沒收股份	22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6
股東投票	30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45
借款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	48
管理	49
經理	50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51
董事議事程序	5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4
秘書	5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5
文件認證	57
儲備的資本化	58
股息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8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8
年度申報表	69
賬目	69
核數師	71
通知	72
資料	77
清盤	78
彌償保證	79
無法聯絡的股東	79
銷毀文件	81
認購權儲備	82
證券	85
財政年度	86
細則索引	8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經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旁註等}於本公司。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及並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士代其行^{一般}事的董事

「該等細則」指現有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經不時組成)或按文義所指，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細則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指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80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8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公佈任何通知而言，在各情況下，於有關領地出版及廣泛流通並由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指定並無就此剔除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除非不可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的報章；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領地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領地」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領地(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一枚或多枚臨摹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署理或暫委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包括證券，惟指明或暗示證券與股份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過戶登記總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受上述者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標題及/或內容並不一致，將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13B
1

- (D)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有關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F) 就根據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具效力

(G) 除有關期間外，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同具效力(僅限於有關期間)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述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下，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2. 在不妨礙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何時需要特別決議案 附錄3
16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隨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就此無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按有關條款予以發行，其條款為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並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發行股份
4. 董事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認購認股權證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次序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如股份屬同一類別

發行股份並不視為廢除

初始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初始股本架構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情況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根據法規的條文，本公司可發行將予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需要決定時的任何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拆細
股本及分拆及註銷
股份及重新訂值等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該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及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本公司可以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在其訂 削減股本
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購買自身證券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 公司可購買其自身
股份及認股權證
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不被確認的股份信託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分冊。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3
20

18. (A)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指定或有關領地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倘為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領地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有關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相同印章。

股票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票
21.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有關貨幣定值的有關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實付開支。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該等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發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動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27.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14)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催繳股款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向股東寄發的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股東。可能發出催繳股款補充通知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有關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催繳股款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待除外)。董事會可延長的催繳股款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或會根據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應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領地證券交易所所述的有關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進行。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由或代表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轉讓的格式

轉讓的簽立

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分冊等登
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總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於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盡快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並無需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任何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的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支付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非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項，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已支付之其他有關金額；

- (ii) 轉讓文據乃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總處，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據乃由某名其他人士待其簽立，則該人士乃獲授權如此行事)；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幼兒、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
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不得向幼兒轉讓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拒絕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將於轉讓時放棄的股票
47.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知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有關方式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何時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名冊及登記

轉送股份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將予登記及代名人登記的選擇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細則第35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地區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4.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不遵守通知，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儘管被沒收但仍將支付欠款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有關利息的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的證明，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證明書，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沒收後通知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60.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沒收無損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有關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股份之沒收
- (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時間 附錄3
14(1)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14(5)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知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附錄3 14(2)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6.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遺漏發出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B) 倘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發送予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之投票、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證券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均不可作出修改。需要特別決議案以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法定人數

69.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倘未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何時予以解散及何時押後大會
- 70A. 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包括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股東大會將構成其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概不得主持該等股東大會。董事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惟不得擔任大會主席
- 70B.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71.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至少七(7)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之通知及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決定，惟大會主席可能真誠及根據上市規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如獲許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上市規則第13.39(4)條

- (i) 大會的主席；或
- (i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3. 如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為具決定性

74. 按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及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5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如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或舉手的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的任何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76. 倘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以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承認或反對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主席將就其進行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主席擁有決定票
77.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除受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方式(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將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以舉手表決方式(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本細則另行指明者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概無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80.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的多名受託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之投票

附錄3
14

有關已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應於該等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
之投票

83.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或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內。

投票之資格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投票的接納資格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3
14(4)

(C)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有關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附錄3
14(3)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法團股東及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附錄3
18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信納，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投票的接納資格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將以書面作出之代表委任文據

附錄3
18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續會或於大會上按要求投票表決或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及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委任受委代表須備案寄存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有關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之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之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銷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何時有效

92.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證明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於大會上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授權須指明獲委任的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額外事實證明，而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舉手表決中(如獲准舉手表決)的個人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須送達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領地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為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名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名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提出任何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代表投票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替任董事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98. (A) 替任董事應(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替任董事的權力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該等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董事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的一般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董事支出

102. 倘任何董事(於呼籲時)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特別酬金

103. 即使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以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的付款

(B)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的任何貸款作出任何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i) 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負債；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有關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質押作抵押；或

(iii) 以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過其按比例於該公司所佔的權益。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制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彼由有關屬地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不再為董事及於相關時間期間申請審閱或上訴有關規定已失效及未提交申請審閱或上訴或有關規定正在上訴；
- (vi) 倘已透過書面通知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6.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概無因年齡而自動退休

107.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商號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而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溢利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酬金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董事的聯繫人士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有關委任之終止)及(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可獲得溢利之職位或職務)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上述有關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歸還資本權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有關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與此相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的利益。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董事須發出一般通知：(a)表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或商行達成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表明其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乃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簽訂，在本細則規範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的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H)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知悉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公司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等借債或債務之擔保或授出抵押項下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建議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要約人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有關公司任何類股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v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及

(ix) 涉及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而彼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投票權益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有關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知悉其或共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條文或追認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董事輪值及退任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規定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C) 董事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仍留任直至
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以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的權
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填補或新增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會委任董事 附錄3 4(2)
113.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完整日。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知 上市規則 第13.70條
114. 即使該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3 4(3)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6.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全部繳足的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2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在其後取得該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應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23. 根據本文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可由董事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終止委任
125.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並受其條款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可能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職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當中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職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該等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職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職銜含有「董事」字樣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該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 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董事具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 任期及權力
可向其賦予將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職銜。

131.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 委任條款及條件
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132.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議，則會議應由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代理主席/
副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董事會議、法定人
數等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議，召開董事會議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知將以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把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該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35.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問題的決定的方式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會議的權力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9.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
行事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

141. 即使董事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該等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檔構成，每份文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B) 倘某董事在於書面決議案由某董事最後簽署當日並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的地區或未能以彼最後獲知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臨時未能行動而，於各種情況下，彼的替任(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將不需要有關董事(或彼的替任董事)就該決議案的簽名，而書面決議案(只要有關決議案應已由至少兩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簽署或將構成法定人數的有關董事數目)將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提供或決議案內容已以其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的通知按彼等各自最後獲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在總辦事處知會所有董事(或彼等替任董事)並進一步而言，概無董事知悉或已從任何董事接獲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

- (C) 由董事(彼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明書在並無任何人士接獲應依賴有關證明書的相反明文通知時，將為有關證明書所訂明有關事項的定論證明。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議事
程序

- (i) 董事就主管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屆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9及137條委任的出席每屆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於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議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本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可以裝釘或非裝訂賬簿的一個或多張紙記錄。

秘書

14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主管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登記相同資料於所提供的合適賬冊。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6. 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印章的使用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該等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授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151. 董事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退休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認證的權力

- (B) 宣稱為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從上述摘錄，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認證的文件(或，倘此按上文所述經認證者，則該事項已獲認證)為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均為該等原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均獲妥為摘錄並為該等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進賬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派溢利的撥沖資本，並按有關金額或溢利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將應用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本細則於資本化，由於其在本細則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可應用於授出選擇權而概無可能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就任何目的而屬於單獨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宣派股息的能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淨變現價值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 (C) 董事會可能額外不時宣派及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並於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並從本公司的有關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酌情宣派及派付，而由於與中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有關關於權力及豁免董事的責任的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將應用於有關以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6.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限制支付股息及分派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59.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以股代息
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即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儲備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財物資助)，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以扣起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扣起股息等
- (B) 董事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扣減負債
164.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受讓人的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轉讓的效力
166.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郵寄款項等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無人領取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簿。保存賬目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保存賬目的地點
174.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股東查閱
175. (A) 只要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應不時促使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將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適人員。

董事會
及資產
負債表
的報告書
及資產
負債表
寄交股東
週年大會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5(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財務報
表及財
務報本
的副本
僅及年
度印
寄外
可獲
額外
的權
利
本公司
可表
務報
摘要
本報
務報
表
的
權
利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釐定，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

附錄3
17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及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就所審計賬目及每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78.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知

180. (A) 在細則第180(B)條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知。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B) 取決於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需一切必需同意(如有)，而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透過下列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以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及/或以供其作出行動，而不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出或發出與否：
- (i) 按其於登記冊所示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按其就有關傳送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合，中期報告概要)及(於第175(C)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於網站刊載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時，必須按第18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網站刊登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就本第180(B)條需獲有關股東之同意須由根據第180(A)條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18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
股東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當)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若先前通知等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等的權利

股東要求獲取通知等的書面副本的權利

182. (A) 郵寄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郵寄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廣告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電子傳輸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列示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81(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通知何時視為已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4.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知所約束。受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主管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在下文(b)分段所述的通知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知；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如使調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間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支付之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及
- (cc)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將不會獲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未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之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證券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法規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將股份轉換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證券，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證券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的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證券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證券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證券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證券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證券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證券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證券，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B, 132
義務及權力	71, 72, 75,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9,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2, 156
支付離職補償	104
召開大會	134
開支	101, 138, 191
於合約的權益	100, 107
管理權力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 152,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5, 114
酬金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值	108, 124
職銜	126
離職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2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財政年度	197
股東大會：	
投票的可接納性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B
召開會議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涵義	67(A)
投票權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知	180-186
退休金、成立的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買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47
存置	17, 143(C)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替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印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證券	196
分拆、合併等	13
發行認股權證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26, 61, 192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62, 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	3–5, 8, 9, 11–13, 37, 55
轉換為證券	196
轉讓	10, 13, 18, 21, 3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轉送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更改權利	5
證券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轉送股份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票權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